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晓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刘晓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晓晖，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担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副处长；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处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教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现场办公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晓晖	8	8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

本人刘晓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换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320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425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825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1025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130
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128
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425
8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20250120
9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20250425
1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2025113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执行结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主要时间安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判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专委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全年现场办公天数为 21 天。

2025 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建设，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5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

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

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能公正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姜凯麒为公司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晖

2026年4月24日